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87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69,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69,200	3,469,200	2020年9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和《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2020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通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徐凯、车晓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徐凯、车晓萍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两位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100%),回购价格为7.43元/股。

(2)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4,692,609.33元,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之"以2016-2018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20%"。

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除徐凯、车晓萍外的其余2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3,343,200股限制性股票(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43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徐凯、车晓萍共2人及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1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69,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7,800,8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74649),并于2020年9月1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9,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603,332	-3,469,200	216,134,1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79,967,337		1,179,967,337
股份合计	1,399,570,669	-3,469,200	1,396,101,469

注:可转债转股的原因,上表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和股份合计数与实际情况可能有差异,最终结果以中登公司的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凤鸣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新凤鸣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88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7,603,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3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347,686	99.9694	255,500	0.030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庄奎龙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37,560,184	99.9948	是
2.02	选举庄耀中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37,560,184	99.9948	是
2.03	选举沈健彧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37,354,984	99.9703	是
2.04	选举杨剑飞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37,360,184	99.9709	是
2.05	选举许纪忠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37,360,184	99.9709	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戴礼兴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7,352,686	99.9700	是
3.02	选举邵建中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7,310,684	99.9650	是
3.03	选举程青英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7,310,684	99.9650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姚敏刚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837,305,484	99.9644	是
4.02	选举陆斗平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837,554,984	99.99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74,590,594	99.6586	255,500	0.3414	0	0.0000
2.01	选举庄奎龙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4,803,092	99.9425				
2.02	选举庄耀中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4,803,092	99.9425				
2.03	选举沈健彧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4,597,892	99.6683				
2.04	选举杨剑飞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4,603,092	99.6753				
2.05	选举许纪忠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4,603,092	99.6753				
3.01	选举戴礼兴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595,594	99.6653				
3.02	选举邵建中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553,592	99.6091				
3.03	选举程青英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553,592	99.6091				
4.01	选举姚敏刚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74,548,392	99.6022				
4.02	选举陆斗平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74,797,892	99.93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王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89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庄奎龙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庄耀中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庄耀中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杨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总裁助理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聘任沈健彧先生、杨剑飞先生、朱根新先生、赵春财先生、许纪忠先生和管永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沈孙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郑永伟先生和李国平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戴礼兴先生、独立董事邵建中女士、董事庄耀中先生三人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戴礼兴先生、独立董事程青英女士、董事杨剑飞先生三人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青英女士、独立董事邵建中女士、董事沈健彧先生三人组成。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独立董事邵建中女士、董事庄耀中先生三人组成。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庄奎龙先生: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桐乡市凤鸣实验厂厂长,新凤鸣化纤董事长、总经理,新凤鸣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总裁。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先后被授予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

庄耀中先生: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经营线负责人、总裁助理、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先后获两化融合杰出贡献优秀企业家、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成绩、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沈健彧先生: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被授予嘉兴市第三批"南湖百杰"优秀人才荣誉称号。曾任桐乡市凤鸣实验厂车间主任,新凤鸣化纤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杨剑飞先生: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桐乡市凤鸣实验厂办公室主任,凤鸣股份董事,新凤鸣化纤办公室主任,新凤鸣投资监事,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许纪忠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新凤鸣化纤车间主任,中欣化纤董事,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戴礼兴先生:196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苏州丝绸工学院染化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副主任。2008年7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今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邵建中女士:195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浙江理工大学(原浙江丝绸工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任英国利兹大学访问学者并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1年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教授。

程青英女士: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传媒学院校产管理办公室、财务科主办会计,浙江传媒学院后勤发展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今任浙江传媒学院审计处审计师。

朱根新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仪征化纤佛山聚酯有限公司生技部副经理、聚酯分厂副厂长,新凤鸣化纤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师室总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独山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赵春财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车间主任、技术质量科科长,新凤鸣化纤长丝分厂厂长,公司长丝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9月至今任研究院院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管永银先生: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新凤鸣化纤车间主任,中欣化纤车间主任,公司聚酯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5月至今任中石科技总经理。

沈孙强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新凤鸣化纤助理会计,中维化纤财务科长,中辰化纤财务科长,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郑永伟先生: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新凤鸣化纤班长,中欣化纤车间主任,中维化纤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益化纤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独山能源PTA项目领导小组组长,2018年9月至今任中润化纤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中昊贸易执行董事。

李国平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和车间主任(高级工程师),新凤鸣化纤聚酯分厂厂长,公司聚酯事业部经理,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生产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90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推选姚敏刚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姚敏刚先生: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新凤鸣化纤办公室职员、行政科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对外事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之专项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新凤鸣2020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8日,新凤鸣发布2020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72.12%。广发证券知悉这一情况后,立即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制定了现场检查计划并于2020年9月9日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现场核查执行的程序

1、查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对相关数据进行审阅、分析;

2、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工作人员到岗情况,观察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

3、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详细了解2020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分析2020年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二)2020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50%的原因

经核查,新凤鸣2020年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如下:

1、原油价格快速下跌造成涤纶长丝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从年初的最高68.91美元/桶一路连续下跌至5月上旬的19.33美元/桶,跌幅71.95%。受此影响,华东地区涤纶长丝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由年初的约7,600元/吨,下跌至3月底约4,900元/吨,截至2020年6月30日约为5600元/吨。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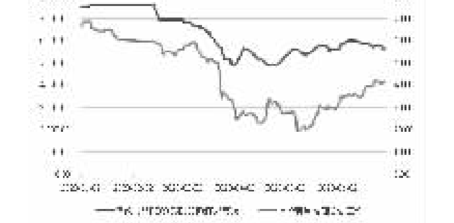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率/%
POY	5,165.91	7,444.66	-30.61
FDY	5,920.69	8,185.92	-27.67
DTY	7,293.69	9,367.48	-22.14
PTA	3,126.09	-	-

由上表看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相比2019年上半年度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销量变动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POY	161.79	149.59	92.46%	132.11	135.57	102.62%	10.34%
FDY	37.22	35.53	95.46%	14.46	14.31	98.96%	148.29%
DTY	15.52	13.25	85.37%	35.99	35.96	99.92%	-63.15%
PTA	42.62	41.96	98.45%				

注:PTA销量不包括内部关联销售量。

由上表看出,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上升,POY销量上升10.34%,FDY销量上升148.29%,DTY销量下降63.15%。但整体产销率略有下降。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率
POY	772,754.24	1,009,306.24	-23.44%
FDY	210,332.92	134,016.21	56.95%
DTY	96,618.44	294,330.77	-67.17%
PTA	131,163.30	-	-

由上表看出,公司主要产品POY、DTY营业收入下降明显。

综上所述,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是造成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93%的主要原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影响。

2、2020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①	1,356,532.53	1,632,939.59	-16.93%
营业成本②	1,285,899.10	1,503,196.24	-14.46%
毛利③=①-②	70,633.43	129,743.35	-45.56%
毛利率④=③/①	5.21%	7.95%	下降2.74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⑤	2,881.47	6,487.41	-55.58%
管理费用⑥	17,549.71	13,630.63	28.75%
研发费用⑦	25,590.91	34,019.33	-24.78%
财务费用⑧	15,490.89	14,496.76	6.86%
期间费用合计⑨=⑤+⑥+⑦+⑧	61,512.98	68,634.13	-10.38%
期间费用率⑩=⑨/①	4.53%	4.20%	上升0.33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	18,910.23	67,829.03	-72.12%

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同比下降16.93%,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4.46%,二者共同作用导致毛利额从2019年上半年的129,743.35万元,下降至2020年上半年的70,633.43万元,同比下降45.56%,综合毛利率下降2.74个百分点。同时,折旧摊销费及安全生产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上升,银行借款利息及可转换债券利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研发费用受原辅料价格下跌影响而下降,期间费用率整体上升0.33个百分点。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造成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而同时公司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桐昆股份(601233.SH)、荣盛石化(002493.SZ)、恒逸石化(000703.SZ)、恒力石化(600346.SH)2020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新凤鸣	桐昆股份	荣盛石化	恒逸石化	恒力石化
营业收入变动率(%)	-16.93	-13.36	27.32	-5.55	59.11
营业成本变动率(%)	-14.46	-7.75	6.79	-9.87	55.21
销售费用变动率(%)	-55.59	1.82	-55.20	37.93	45.77
管理费用变动率(%)	28.75	1.61	-4.24	37.27	153.67
研发费用变动率(%)	-24.77	1.41	95.76	5.34	-23.65
财务费用变动率(%)	6.86	3.57	342.45	117.10	213.41
期间费用变动率(%)	-10.38	1.95	110.74	58.15	118.42
营业利润变动率(%)	-72.12	-43.26	373.89	36.50	42.73

由上表看出,公司与桐昆股份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幅度近似,公司下跌幅度略高于桐昆股份,荣盛石化、恒力石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有所提升,恒逸石化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公司;期间费用方面,公司期间费用同比下降10.38%,桐昆股份上升1.95%,荣盛石化、恒逸石化、恒力石化期间费用同比上升较大;营业利润方面,公司同比下降72.12%,桐昆股份下降43.26%,荣盛石化、恒逸石化、恒力石化2020年上半年同比均大幅度提高。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可以看出,新凤鸣、桐昆股份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均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其中桐昆股份2020年半年度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确认8.96亿元,2019年半年度桐昆股份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1.33亿元,使得营业利润下降幅度小于公司,扣除这部分影响后,桐昆股份营业利润下降幅度91.92%。而荣盛石化、恒逸石化、恒力石化2020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系上述三家公司将业务向上游炼化板块延伸,产业链更长。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新凤鸣营业利润下滑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及原油价格下跌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跌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目前国际原油价格逐步回升,有望带动涤纶长丝产品价格回升;同时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客户复工复产率显著提高,有助于产品销量提升从而带动业绩上行。新凤鸣应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加强高附加值产品研发,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

同时,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报告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专项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材料和相关信息。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专项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新凤鸣营业利润下滑主要原因受疫情及原油价格下跌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跌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本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新凤鸣未来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保荐代表人签字:易达安　李英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4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将与关联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终止协议》,终止租赁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房产(斯柯达4S店),并终止相关租赁协议。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号)。

二、审议《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天津轩德将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天津空畅取得使用权的坐落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土地房产(原上汽大众4S店),用于开展日常经营(经销品牌仍为斯柯达)。租赁面积为5,404.59平方米,年租金为1,582,463.95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租金总金额合计为8,307,935.74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4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已与关联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承租其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房产(斯柯达4S店),用于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公告》(2019-71号)及《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进展公告》(2020-04号)。

2、由于经营调整需要,天津轩德拟终止租赁上述房产,并与关联方天津空畅协商一致签署《终止协议》,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

3、鉴于天津空畅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空畅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广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73,094.6065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906625373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8号226

7、成立日期:2009年6月25日

8、营业期限:2009年6月25日至2029年6月24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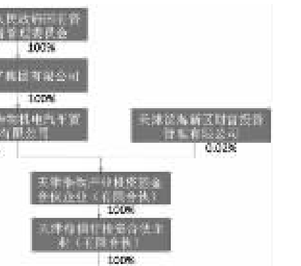

11、历史沿革:天津空畅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注册资本1,894.6065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6年10月12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73,094.6065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津空畅总资产为118,768.93万元,净资产为107,188.78万元,营业收入为368.67万元,净利润为302.5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空畅总资产为128,370.07万元,净资产为117,149.05万元,营业收入为2,137.05万元,净利润为-233.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关联关系:天津空畅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天津空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天津轩德拟终止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的租赁事项,涉及的租赁标的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斯柯达4S店),租赁面积为5,409.59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天津轩德本次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署《终止协议》,不涉及新的交易定价及依据等,双方将根据原协议的约定进行结算。

五、《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于2020年9月16日终止上述租赁事项,并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

2、《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终止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轩德因经营调整需要,与关联方天津空畅协商一致后拟终止原租赁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天津空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36,637.94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天津轩德拟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终止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

(2)天津轩德因经营调整需要,经与关联方天津空畅协商一致,拟终止租赁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房产(斯柯达4S店),并签署《终止协议》,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天津轩德拟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终止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3)天津轩德因经营调整需要,与关联方天津空畅协商一致后拟签订《终止协议》,终止租赁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房产(斯柯达4S店),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天津轩德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终止协议》。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终止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5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拟与关联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天津空畅从天津市浩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权的坐落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房产(原上汽大众4S店),用于开展日常经营(经销品牌仍为斯柯达)。租赁面积为5,404.59平方米,年租金为1,582,463.95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租金总金额合计为8,307,935.74元人民币。

2、鉴于天津空畅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空畅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广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73,094.6065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906625373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8号226

7、成立日期:2009年6月25日

8、营业期限:2009年6月25日至2029年6月24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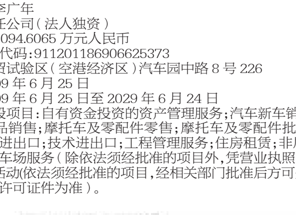

11、历史沿革: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注册资本1,894.6065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6年10月12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73,094.6065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津空畅总资产为118,768.93万元,净资产为107,188.78万元,营业收入为368.67万元,净利润为302.5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空畅总资产为128,370.07万元,净资产为117,149.05万元,营业收入为2,137.05万元,净利润为-233.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关联关系:天津空畅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天津空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天津轩德拟承租天津空畅取得使用权的房产,租赁面积为5,404.59平方米,年租金为1,582,463.95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租金总金额合计为8,307,935.74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天津轩德与天津空畅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租方(甲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将其从天津市浩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权的坐落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土地房产(原上汽大众4S店)中,一层汽车展厅、维修车间、建筑内的办公用房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保证其具有向乙方出租该等场地合法有效的权利和资格,且不与甲方已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中的义务相抵触。

2、甲、乙双方商定,租赁物业的计租面积为5,404.59平方米,租金单价为24.4元/平米/月,年租金为1,582,463.95元(含税);租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3、在协议期限内,若天津房屋租赁市场的租金价格较约定租金(基准租金)出现超过±5%(不含5%)的波动时,甲、乙双方可依据评估报告相应调整剩余年度的租金,每年度只可进行一次调整。

4、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

5、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对房屋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并达到使用状态及使用标准后将房屋交予乙方使用。

6、在房屋正常使用下,需对房屋建筑主体结构设施进行必要的修缮、维护,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现场查勘确认后,由甲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在租赁期间,如果乙方需要转租的,需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租,且转租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租期等,均不得超出《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内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天津轩德承租关联方天津空畅取得使用权的房产,用于开展日常经营。

2、天津轩德承租关联方天津空畅取得使用权的房产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房屋租赁协议》事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天津空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36,637.94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天津轩德拟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

(2)天津轩德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可保证天津轩德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天津轩德拟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3)天津轩德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可保证天津轩德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天津轩德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9:30至12:00,其中,网上交流时间为10:20至11:5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赵起高先生、财务总监闫春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沈硕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3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住建部认定为"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的通知》(建办标函【2020】470号),认定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为"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企业之一。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是指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较好的产业基础、技术先进成熟、研发创新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注重装配式建筑相关人才培养培训、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装备制造、科技研发等企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被认定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企业之一,是住建部对于公司在发展装配式建筑方面工作的肯定,增强了公司坚持一体化房屋智造业务,让房地产业转型为智造业的信心。

公司自2013年起将"产品工厂化"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并于2017年开始对原有的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迭代升级,通过与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德国艾巴维、沃乐特、利勃海尔等建立战略合作,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全生命周期服务为根本,以领先的叠合剪力墙技术体系为核心,以智能化房屋智造工厂为主体,涵盖投资咨询、技术研发、规划设计、房屋销售、构件加工、装配建造、装修装饰各业务环节,运用YTWO信息化平台和BIM技术,以工业化、数字化方式实现更快速、更高效、更低廉的房屋规模生产,为客户提供可拎包入住的房屋。一体化房屋智造业务有利于资源能源节约,施工污染减少,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和建筑品质,推动产业升级。

该事项将对公司房屋智造业务的市场拓展和技术研究产生积极影响,对于公司近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7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9:30至12:00,其中,网上交流时间为10:20至11:50。

二、活动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线上活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公司出席本次活动人员

届时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何洋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解萍女士,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葛欣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9年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6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袁祖文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12月30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9月22日、2019年11月8日、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19号、2015-030号、2015-109号、2018-051号、2018-111号、2019-059号、2020-026号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司法拍卖工作组通过网络方式发送的通知,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817/08?spm=a213w.3065169.courtList.2406.jLI1BY),公司获悉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定于2020年10月15日10时至2020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对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3层1506室、1507室、1508室、1509室(非住宅,建筑面积合计:846.35㎡),依法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1,957.20万元。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上述房产被司法拍卖将用于偿还相关债务,预计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暂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